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委任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子明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陳子明先生，48歲，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並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企業財務管理、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現時為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之非執行董事、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之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1,300,000港元，而陳先生將有權取得酌情花紅（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作最終確認），金額乃參照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煥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煥詩先生、劉志興先生、方漢鴻先生、梁文麟先生、劉志成先生及陳子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敬先生、何昊洛先生及羅耀昇先生。